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47號

聲　請　人　胡維新

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

相　對　人　貝伊斯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大忠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貝伊斯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董怡彤